

##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4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报告正文刊登在2014年10月16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对永新股份（黄山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永新包装的财务资助总额由3,000万元增加至5,000万元，资助期限至2015年3月31日止。每个月以实际资助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收取资金占用费。

截至2014年9月30日，公司对永新包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总额3,000万元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予以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10 月 1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